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丰亮磨具有限公司年产石材机械

磨具 36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南安市丰亮磨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丰亮磨具有限公司年产石材机械磨具 36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50583-04-03-6919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泉州市南安市（区）水头镇（街道） 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 C03（海联创业园）		
地理坐标	（118 度 25 分 2.634 秒，24 度 40 分 39.4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127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913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1-1，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p> <p>规划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闽政文〔2010〕335号</p> <p>规划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闽政文〔2017〕301号</p> <p>2.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泉政文〔2011〕16号</p> <p>3.南安市水头镇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名称：《南安市水头镇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南政文〔2018〕272号</p>		

	<p>4.福建海联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规划名称：《福建海联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2011年6月7日</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南安市滨海产业群一期项目（现更名为海联创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安市滨海产业群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泉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复南安市滨海产业群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监〔2005〕5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 C03（海联创业园），对照《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见附图10），项目所在地为居住用地；鉴于项目所在地尚未实施水头镇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因此可暂时作为项目过渡性经营场所，企业承诺项目在此过渡性生产期间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今后若规划实施，建设单位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区域规划的实施，搬迁至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地方进行生产，承诺书详见附件7。</p> <p>1.1.2 与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 C03（海联创业园），对照《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11），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南安市水头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1.3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 C03（海联创业园），对照《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8），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根据项目勘测定界图（详见附图5）及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勘测定界图坐标出具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图（附图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p>

1200506号（附件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1.4 与福建海联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C03（海联创业园），对照《福建海联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12），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福建海联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1.1.5 与海联创业园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C03（海联创业园），海联创业园原为南安市滨海产业群一期项目。项目建设与《南安市滨海产业群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泉环监〔2005〕56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建设与海联创业园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北起324国道，南至滨海海堤，东起奎峰大道西侧，西至延平大道及西侧部分用地。	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C03，属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规划	发展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三类工业为辅的产业群。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机械磨具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	符合
功能布局	规划布局应充分考虑交通噪声或废气型企业对商住区的影响，村庄或敏感目标上风向不得设置废气污染性企业，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根据《福建海联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使用规划图》及风玫瑰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和东风，园内村庄或敏感目标主要分布在园区的东北侧和东侧，即项目位于园区内村庄或敏感目标的下风向及侧风向，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功能布局要求。	符合
准入条件	入群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禁止引进重污染和耗水量大的电镀、制革、染整、造纸、酿造等企业。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产业政策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其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以上；项目主要从事石材机械磨具的生产加工，属于低污染项目，不属于电镀、制革、染整、造纸、酿造等禁止引进的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滨海产业群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查意见（泉环监[2005]56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 C03（海联创业园），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禁止开发区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水环境</p> <p>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置相应防渗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②大气环境</p> <p>项目为减轻项目扬尘污染，项目车间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堆场、车间内定期洒水，保持相对湿度，降低扬尘产生，并加强污泥、车辆管理等，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③声环境</p> <p>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租用已建的厂房，不新增用地及新建厂房，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p>

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进行说明。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1.2.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全省陆域中空间布局约束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2-1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冲突。	符合
	污染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	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泉政文〔2021〕50 号），泉州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2-2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使用 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泉州市陆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项目主要从事石材机械磨具的生产。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p>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 C03（海联创业园），对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类别图》（附图 13），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2，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1.2-3 项目与南安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35058320012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 C03（海联创业园），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不位于城市建成区，不属于有色项目，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属于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项目，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

根据表1.2-1、表1.2-2、表1.2-3，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泉政文〔2021〕50号）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2.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以上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另外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已通过项目的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C061271号，属允许类范畴，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2.3 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9），本项目位于“530358302 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项目为小型城镇工业，因此，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1.2.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围头湾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四类功能区，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备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1.2.5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C03（海联创业园），项目四侧均为出租方厂房；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的下店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111米，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可以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福建省南安市丰亮磨具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 C03（海联创业园），主要从事石材机械磨具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聘用职工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产石材机械磨具 360 万个（备案表见附件 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和“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零部件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td> <td></td> <td>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p> <p>2.2 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福建省南安市丰亮磨具有限公司年产石材机械磨具 360 万个项目；</p>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2)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丰亮磨具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 C03（海联创业园）；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500 万元；

(6)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913 平方米；

(7) 生产规模：年产石材机械磨具 360 万个；

(8) 职工人数：项目聘用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厂区不设置食堂）；

(9)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10) 周围情况：项目四侧均为出租方福建海联开发有限公司厂房，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的下店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11 米。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件 2。

(11) 出租方及租赁厂房情况：本项目经营场所系租赁福建海联开发有限公司标准钢结构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6），根据不动产权证：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200506号（附件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福建海联开发有限公司不在该厂区建设生产项目，未遗留下环境污染问题。

2.2.1 主要产品与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的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产品与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石材机械磨具	360 万个/年

2.2.2 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来源

原辅料理化性质：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金刚石粉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本项目外购水泥为

金刚石粉：金刚石微粉是指粒度细于54微米的金刚石颗粒，有单晶金刚石微粉和多晶金刚石微粉。金刚石微粉硬度高、耐磨性好，可广泛用于切削、磨削、钻探、抛光等。是研磨抛光硬质合金、陶瓷、宝石、光学玻璃等高硬度材料的理想原料。金刚石微粉制品是利用金刚石微粉加工制成的工具和构件。本

单重粉（微硅粉）：由于硅粉纯度高，杂质含量低，性能稳定，颗粒级配合理，使用时能减少和消除沉淀、分层现象；可使固化物的抗拉、抗压强度增强，耐磨性能提高，并能增大固化物的导热系数，增加阻燃性能。硅微粉不易与其他物质反应，与大部分酸、碱不起化学反应，其颗粒均匀覆盖在物件表面，

2.2.3 项目组成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包括投料、混合搅拌区、冷压成型区、烘干区等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生产厂房剩余空间，位于厂房东南侧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生产厂房剩余空间，位于厂房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投料、混合搅拌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已建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音	/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
	供电	由电力公司提供	/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2.5 项目水平衡

（1）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模具为硅胶材质，不易沾黏，无需水洗，车间内地板积尘及时清扫，无需水洗。因此，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混合搅拌用水。

项目原料需要加水进行混合搅拌，根据企业提供材料，项目原料和水混合比例为 5:3，则项目原料用水量为 4.05m³/d（1215t/a）。

（2）生活用水

项目聘用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60L/（d·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9t/d（27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0.72t/d（216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p> <p>2.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建设单位租用标准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项目厂区合理分布，主要出入口位于东南侧，靠近厂区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布局简明合理。厂区周边主要为出租方钢结构厂房，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平面布置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p>	<p>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识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投料：采用人工投料将原料水泥、金刚石粉、单重粉、水按比例投入分散搅拌机内，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p> <p>混合搅拌：投料后，盖上分散搅拌机盖子，充分混合搅拌均匀，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p> <p>冷压成型：充分混合的浆料注入模具后冷压成型。</p> <p>脱模、修边：冷压后取出放置一段时间，使物料处于半凝固状态，采用人</p>

工脱模，模具为硅胶材质，易脱模，不易沾黏，因此，脱模工序无需脱模剂，模具也无需清洗。由于物料处于半凝固状态，物料脱模后，只需简单人工修边，修边下来的物料全部回用于投料工序。

烘干、检验：将脱模修边后的半成品转移至热风循环干燥炉（电）烘干，烘干温度 40-60℃，烘干后人工检验包装即可。

2.4.2 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 （2）废气：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
- （3）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模具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2.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产污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及去向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地表水环境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文 45 号），围头湾近岸海域功能规划为一般工业用水、港口，属于四类海洋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1-1。</p>	
	<p>表 3.1-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mg/L</p>	
	序号	项目
	1	pH（无量纲）
	2	SS
	3	溶解氧>
	4	化学需氧量（COD）≤
5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6	石油类≤	
	第三类	
	6.8~8.8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人为增加的量≤100	
	4	
	4	
	0.030	
	0.30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年度》，2023 年我市省控监测断面 4 个，分别是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其中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由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驻市站”）组织监测，军村桥、芙蓉桥由南安站采水送样，驻市站负责实验室分析和数据上报。山美水库（出口）、军村桥、芙蓉桥逢单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项目：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共 24 项及浊度、电导率，湖库加测透明度和叶绿素 a，港龙桥每月监测，全年监测 12 次，单月监测指标同其他省控断面，双月监测指标为电导率、水温、pH、DO、COD_{mn}、氨氮、总磷、总氮、浊度共 9 个指标。8 个国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按水质类别比例法评价，</p>		

南安境内主要流域水质状况优。其中Ⅱ类断面 3 个，占比 37.5%，Ⅲ类断面 5 个，占比 62.5%，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与上年一致。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1.2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TSP)。

本评价总悬浮颗粒物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日均值 300μg/m³、年均值 200μg/m³)。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25，同比上升 3.7%，综合月度指数最高值出现在 5 月，最低值出现在 7 月。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一级达标天数 213 天，占比 58.4%，二级达标天数为 146 天，占比 40%，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较上年下降 0.8%。轻度污染天数 4 天，中度污染天数 2 天，污染天数较上年多 3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 1.6%，较上年占比增加 0.8%。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8ug/m³、37ug/m³、6 ug/m³、5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 mg/m³、126ug/m³。SO₂ 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降低 28.6%，PM_{2.5}、PM₁₀、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升高 12.5%、2.8%、14.3%、6.8%。PM_{2.5} 年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 C03（海联创业园），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类别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_{Aeq}(dB)

时段 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 C03（海联创业园），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其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周边 500 米范围）	下店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侧	111m
	大风车幼儿园	幼儿园	人群		西北侧	231m
	航屹公馆	居住区	人群		东侧	225m
	绿创铂悦府	居住区	人群		北侧	484m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 NH₃-N 指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NH₃-N≤45mg/L）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深海排放管道排入围头湾。

表 3.3-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相关标准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6-9	50	10	10	5

*注：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详见表3.3-2。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部分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3-3。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3.4 总量控制

3.4.1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实现企业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排放总量的削减。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总量
控制
指标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的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COD和NH₃-N增量来自生活污水,且不属于工业、集中式水污染治理项目,不实行总量指标管理,故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已建设厂房，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机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无新基建，因此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p> <p>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噪声，由于项目需安装的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暂时性，随着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为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和尽量避免或减少夜间施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p> <p>(1) 物料运输扬尘</p> <p>项目厂区位于出租方钢结构厂房中，仅东南侧出入口敞开，且原料水泥、金刚石粉均为袋装，因此，运输过程仅有少量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见下表 4.2-1。产品重量以原料用量计（生产过程损耗极少，忽略不计），因此，项目物料运输扬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3848t/a（0.1283kg/h），该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p> <p>(2) 投料、混合搅拌粉尘</p> <p>①投料粉尘</p> <p>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污染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22-1 中装水泥、砂、粒料入搅拌机粉尘产生</p>

量为 0.02kg/t（装料）。项目原料用量（水泥、金刚石粉、单重粉（微硅粉））2025t/a，因此，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405t/a。

②混合搅拌粉尘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原料水泥、金刚石粉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污染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见下表 4.2-1。产品重量以原料用量计（生产过程损耗极少，忽略不计），因此，项目混合搅拌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1.0591t/a。

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区域密闭，出入口设置双层垂帘，员工进出时及时关闭。生产车间保持密闭状态，项目投料、混合搅拌作业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集气效率取 80%；投料、混合搅拌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工作时间 3000h/a，设计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按 99.7%计，则投料、混合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6t/a（0.000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99t/a（0.0733kg/h）。

表 4.2-1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物料运输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钢筋	物料运输储存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9	直排	/
物料搅拌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5.23×10 ⁻¹	袋式除尘	99.7

表4.2-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投料、混合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 m ³ /h	80%	袋式除尘器	99.7%	是

表 4.2-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物料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0.3848	/	0.3848	0.1283	/	1.0
投料、混合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	0.8797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0.0026	0.0009	0.09	120
	无组织	颗粒物	0.2199	/	0.2199	0.0733	/	1.0

表 4.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治理设施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8.417543°	24.677524°

表 4.2-5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投料、混合搅拌工序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DA001）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投料、混合搅拌、物料运输等工序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4.2.1.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可知，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通过及时清扫车间积尘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通过有效处理，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投料、混合搅拌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混合搅拌粉尘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浓

度要求。

4.2.1.3 非正常排放量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投料、混合搅拌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36.65 mg/m ³	0.3665 kg/h	0.5h	1 次	停产检修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③一旦发现设施非正常运行，则立即停机检查，对设施进行维修，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投料、混合搅拌粉尘

项目投料、混合搅拌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①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对集气罩设置及集气罩的风速进行要求：

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区域密闭，出入口设置双层垂帘，生产车间保持密闭状态，项目分散搅拌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员工进出口设置双层软帘，员工进出时及时关闭。

项目投料、混合搅拌作业区建筑面积约 200 m²，车间高度约 8m，一般作业车间换气次数为 6 次/h，故所需的总风量应 $\geq 9600\text{m}^3/\text{h}$ ；投料、混合搅拌区拟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收集可以满足《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要求。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投料、混合搅拌废气收集效率取 80%。

② 废气治理设施效果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将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

子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处理烟气量可从几m³/h到几百万m³/h，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99%，甚至可达99.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

经上述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所述，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应从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管控，减少粉尘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①物料储存

原料水泥，金刚石粉存放于室内原料仓库内，防雨、防风、防渗。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使用时应运至密封的投料、混合搅拌区内再开封。

②生产车间

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区应密闭，项目分散搅拌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员工进出口设置双层软帘，员工进出时及时关闭，及时清扫车间积尘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记录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项目生产过程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的废气逸散，可减少废气无组织向外环境逸散，从源头上控制了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4.2.1.5 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同时，项目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下店村、大风车幼儿园等较远，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建议企业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有组织废气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运营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量为 0.72t/d（21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 COD_{Cr}: 34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NH₃-N: 32.6mg/L。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①	编号	名称	类型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进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①	40	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9				
	SS					60				
	NH ₃ -N					3				

注①BOD₅、NH₃-N 去除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BOD₅ 为 9%、NH₃-N 为 3%；COD、SS 去除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的数据：COD：40%~50%（本项目取 40%），SS：60%~70%（本项目取 60%）

表 4.2-8 生活污水源强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产生情况	340	0.0734	220	0.0475	200	0.0432	32.6	0.007	216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	204	0.0441	200.2	0.0432	80	0.0173	31.6	0.006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情况	50	0.0108	10	0.0022	10	0.0022	5	0.0011

表 4.2-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18.417 559°	24.677 621°	216t/a	一般排放口	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24时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4.2.2.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3 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A、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工作原理：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

优质化肥。

表 4.2-10 “化粪池”处理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分析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源强浓度 (mg/L)	6.5~8.0	340	220	200	32.6
采用措施: 化粪池					
去除率 (%)	--	40	9	60	3
排放浓度 (mg/L)	6.5~8.0	204	200.2	80	31.6
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根据上表,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可以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NH₃-N≤45mg/L), 措施可行。

B、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海联创业园, 建设单位为南安市市政公共事业管理局。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总面积 15.44hm², 其中建设面积为 10.37hm², 绿地面积 (含绿化隔离带预留面积) 为 3.18hm²。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4500 万元, 于 2011 年 9 月完工, 近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 建设用地面积 4.87hm², 近期工程接收的污水主要来自于水头镇老城区、滨海工业园城区和海联创业园一期用地内的工业和生活废水; 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13.5 万 t/d, 规划服务范围包括南安市水头镇全镇以及石井镇规划泉厦联盟高速路以北区域, 服务面积 167km²。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 C03 (海联创业园), 位于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内, 项目废水量为 216t/a (0.72t/d), 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能力的 0.0024%, 占远期处理能力的 0.0005%,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的负荷产生影响, 可纳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2.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 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 本项目主要委托当

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1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SS、COD、BOD ₅ 、氨氮	1次/年

4.2.3 噪声

4.2.3.1 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表 4.2-12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声压级	距离	声压级	备注

4.2.3.2 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厂界噪声影响采用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2.3.3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公式计算，项目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3。

表 4.2-13 项目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由表 4.2-13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GB12348-2008）；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机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提出以下几点降噪措施：

- （1）噪声设备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垫减震垫等措施；
- （2）对厂区及车间内设备布局进行优化布局，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 （3）选用低噪的运营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异常增高。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同时经过厂房隔墙的衰减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2.3.5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外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3.6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

表 4.2-14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主要固废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模具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

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2t/a，检索《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不合格产品属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309-001-46。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水泥、金刚石粉使用完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检索《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袋属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309-001-07。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模具

项目根据产品订单更换模具，更换下来的废模具产生量约为0.5t/a，检索《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模具属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309-001-99。废模具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④袋式除尘器粉尘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0.877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袋式除尘器粉尘废物代码为：309-999-06，袋式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75\text{t}/\text{d}$ （ $2.25\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15。

表 4.2-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利用或处置量	排放量	利用处理方式和去向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检验工序	0.2t/a	0.2t/a	0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		投料工序	0.1t/a	0.1t/a	0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模具		脱模工序	0.5t/a	0.5t/a	0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袋式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0.8771 t/a	0.8771 t/a	0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2.25t/a	2.25t/a	0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16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309-001-46	固态	每天	一般固废暂存间（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废包装袋		309-001-07	固态	每天	
废模具		309-001-99	固态	每天	
袋式除尘器粉尘		309-999-06	固态	每天	
生活垃圾	/	/	/	每天	厂区垃圾桶

4.2.4.2 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模具、袋式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应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贮存，然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可避免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拟建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本项目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30m²。

（2）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职工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收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因此，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筒和垃圾堆放场地，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4.3 固体废物措施评述

（1）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5.2、5.3 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2）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筒和垃圾堆放场地，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2.4.4 台账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信息，频次：1次

/年；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频次：1次/月。记录每一批次一般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频次：1次/批次。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污染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则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轻微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2.6 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类小型不敏感”，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生产厂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2.7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现状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①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地面设置围堰。

②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运作，防止泄漏。

4.2.8 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9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原料为水泥、金刚石粉、单重粉、水，经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故不再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4.2.10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2.11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后,其运营期的各类污染源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废旧设备处理和原材料处置等造成的环境影响。

(1)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原材料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原材料可退还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处理或出售给同类企业,不可利用的原材料应收集后送往废品回收站处理。

(3)本项目的建筑物在退役后,经清理打扫干净后,可作它用。





因此,只要妥善处理,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SS、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 NH ₃ -N 指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NH ₃ -N≤45mg/L)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④废模具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⑤袋式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地面设置围堰。 ②做好项目应急措施及相关防控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运作,防止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措施</p> <p>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p> <p>(1) 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p> <p>针对本项目情况安排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环境监测。</p> <p>(2) 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3)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p> <p>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5.2 排污申报</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p> <p>5.3 排污口规范化</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2023年）相关要求，见下表。</p> <p>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p> <p>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	--

表 5.3-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5.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1）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验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3）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5）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5.5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在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结论

福建省南安市丰亮磨具有限公司年产石材机械磨具 360 万个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石材产业展示运营中心 C03（海联创业园）。项目的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用地区域交通便利、水电设施齐全，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深圳市龙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26t/a		0.0026t/a	+0.0026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08t/a		0.0108t/a	+0.0108t/a
		氨氮				0.0011t/a		0.0011t/a	+0.00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0.2t/a		0.2t/a	+0.2t/a
		废包装袋				0.1t/a		0.1t/a	+0.1t/a
		废模具				0.5t/a		0.5t/a	+0.5t/a
		袋式除尘器 粉尘				0.8771t/a		0.8771t/a	+0.877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